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0年第3期（总第8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年12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地方快讯】

- ◆ 新疆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发布
- ◆ 新疆印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 新疆公布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产业资讯】

- ◆ 新疆生态环境厅公示2019年度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拟评价结果
- ◆ 全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名单
- ◆ “碳中和”的背景及对中国经济产业的影响

【协会动态】

- ◆ 自治区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回头看”帮扶指导工作
- ◆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首次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

【会员风采】

- ◆ 副会长单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金风科技荣获2020“金责奖”年度可持续发展奖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在自治区环保厅、民政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服务至上、创新发展、自律自强，经过协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现有近300家会员单位。协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和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为会员单位搜集、整理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协会活动情况。通讯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等内容，同时为了各会员单位更方便、快捷的获取资讯，我们在相关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组织，我们将不断坚持秉承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不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奋力开拓新局面，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祝愿各会员单位筑梦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目录

Contents

政策要闻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 7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 8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9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 10 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10 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1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 生态环境部发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13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 13 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14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 15 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15 生态环境部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16 生态环境部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8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
- 16 生态环境部发布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
- 17 生态环境部发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
- 18 生态环境部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 18 住建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 20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地方快讯

- 21 新疆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发布
- 22 新疆印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23 新疆公布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24 乌鲁木齐市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措施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 26 新疆园区（开发区）综合排名“出炉”
- 26 乌鲁木齐市持续推进水源地专项整治
- 27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 做实做细政治监督
- 2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现场帮扶报道
- 29 新疆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在《中国环境报》发表署名文章
- 31 新疆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
- 32 我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
- 32 新疆“三线一单”成果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
- 33 新疆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产业资讯

- 34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 36 工信部公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36 工信部公示2020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 37 新疆生态环境厅公示2019年度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拟评价结果
- 37 全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名单
- 38 中环协发布《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的公告
- 38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 39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成本分析及对策建议
- 40 我国新污染物治理难在哪儿
- 43 碳排放权如何交易 我国碳市场机制未来如何完善
- 46 “碳中和”的背景及对中国经济产业的影响



协会动态

- 47 自治区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回头看”帮扶指导工作
- 48 深化协会间交流合作 共谋生态发展未来
- 48 走进会员 |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49 走进会员 |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9 走进会员 |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50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完成哈密地区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考核工作
- 51 走进会员 | 新疆碧水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1 走进会员 |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2 走进会员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53 走进会员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 走进会员 |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首次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
- 55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建设培训顺利完成
- 55 我会与新疆律师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56 副会长单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57 副会长单位 新疆德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9 常务理事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59 理事单位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0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61 金风科技荣获2020“金责奖”年度可持续发展奖
- 62 华为公司助力新疆中泰集团全面开启产业数字化转型新篇章
- 63 清华—德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落成

文件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办发〔2020〕49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意见》确定了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将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认定后应如实记录失信信息。二是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共享，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三是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具体认定要严格履程序。四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随意增设惩戒措施或加重惩戒，确保过惩相当。五是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六是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七是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意见》强调，要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要强化追责问责，对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加强宣传解读，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要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规范完善已经出台的关于失信行为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科财〔2020〕27号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16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版）和2016年《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后清洁生产领域的又一重磅文件，对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全文共含八个部分主要内容，分别为：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健全技术与服务支撑体系、强化资金保障与政策支持、推进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与以往相比，《通知》具有如下创新：

一是突出强调了要提高清洁生产对促进绿色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各地区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重大意义，通过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家重大政策要求的结合，在“十四五”从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需求迫切的行业作为当前阶段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有助于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

三是强调地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行的具体设计安排，要求各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制定本地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将上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是鼓励各地方结合自身情况在企业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政府购买第三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试点，制定地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技术导向目录、审核指南和案例汇编等多方面开展创新探索。

此外，《通知》还在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应用、企业奖惩措施、清洁生产信息平台建设、清洁生产能力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创新性要求，反映了当前国家和地方管理部门，以及清洁生产业界专家们对完善清洁生产管理机制的呼声，有助于解决以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今后一段时间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来源：中国环境

文件名称：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气候〔2020〕57号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投融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作用，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促进作用，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助推作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到2022年，营造有利于气候投融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气候投融资相关标准建设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启动并初见成效，气候投融资专业研究机构不断壮大，对外合作务实深入，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向气候投融资领域初步聚集。

到2025年，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投资、金融、产业、能源和环境等各领域政策协同高效推进，气候投融资政策和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形成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综合示范、项目开发、机构响应、广泛参与的系统布局，引领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气候投融资合作平台，投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资金规模明显增加。

指导意见提出，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推动金融市场发展，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重大气候项目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有效防范和化解气候投融资风险。

指导意见指出，稳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碳资产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风险管控机制，逐步扩大交易主体范围，适时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投资机构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机构及资本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序探索运营碳期货等衍生产品和业务。探索设立以碳减排量为项目效益量化标准的市场化碳金融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和机构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量未来市场碳价格带来的影响。

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在气候投融资领域的务实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和金融创新。支持境内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资产跨境转让，支持离岸市场不断丰富人民币绿色金融产品及交易，不断促进气候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进行气候融资，积极探索通过主权担保为境外融资增信，支持建立人民币绿色海外投资基金。支持和引导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的气候投融资活动，鼓励境外机构到境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境外投资者更多投资持有境内人民币绿色金融资产，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相关活动的跨境结算货币。

指导意见明确，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区域金融改革工作的部署，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区域试点工作。选择实施意愿强、基础条件较优、具有带动作用 and 典型性的地方，开展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

来源：中国证券网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环评〔2020〕57号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新形势下落实“放管服”总体部署，助力新发展格局，全面规范和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源头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意见》包含六部分内容，共二十一条。突出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坚持“简”的原则，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了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类型，探索提出了规划环评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的途径，明确了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条件、简化原则、内容和改革试点要求。二是把握“联”的思路，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把规划环评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重点，保障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地；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落实，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项目环评简化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强化落实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总体部署，优化园区内共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管理方式。三是突出“实”的效果，夯实责任、强化监管，保障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规划环评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等的责任。提出加强后续管理、监管和指导的具体措施，有力保障规划环评见实效。

《意见》的发布实施将为新时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对保障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管理要求衔接，促进园区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部令 第 14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4 号，以下简称《审批程序规定》），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提高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原有审批程序规定进行优化修订。

生态环境部在修订《审批程序规定》过程中，按照部门规章制定办法要求，多次召开研讨会，征求有关单位、行业协会意见，并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充分吸取和采纳了各方意见。

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一是修改框架结构。由原 6 章合并为 5 章，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技术评估与审查、批准与公告、附则，共 21 条。进一步明确了技术评估的具体要求。

二是进一步明确实施范围。限定为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三是在总则、申请环节，删除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等内容，包括删除不需审批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与法律法规重复的报告书（表）主要内容、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依法取消的环评资质管理等有关表述。

四是严格把关。在技术评估和审查阶段，增加审查过程中发现擅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对有关建设单位和个人移送处罚的有关表述。在批准与公告阶段，增加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五个不批”情形不予批准的表述。

五是强化服务。在总则中，增加了生态环境部和技术评估机构主动服务、加快审查的要求。在申请与受理阶段，简化和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受理要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明确建设项目审批申请的受理以网上受理为主，不见面审批。技术评估和审查阶段，增加建设单位可以撤回报告书（表）、审查和技术评估不得收费的表述。

六是在附则中，为告知承诺制审批增加了可以另行制定管理要求的条款，为后续改革预留空间。

修订后的《审批程序规定》，有助于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审批程序规定》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56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本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部令 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由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卫健委共同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已经发布。对此，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指出，新修订的《名录》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同时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

这位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修订《名录》是落实新版《固废法》的具体举措。

针对《名录》修订删除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这位负责人说，这次修订并非简单删除，而是将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纳入《名录》附表中，这样更加科学和严谨。

“关于医疗废物，《固废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在《名录》附表中列出医疗废物有关种类，且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这位负责人说，这次《名录》修订充分吸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

管理工作经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

其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处理后，新版《名录》新增加对运输过程实施豁免管理。《名录》还提出，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对运输和处置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有些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这位负责人说，“江苏响水‘3·21’事故就是由于企业既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也没有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逃避监管，酿成重大事故。”

为了避免类似江苏响水‘3·21’事故的再次发生，新修订的《名录》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这位负责人表示，《名录》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废弃。

据生态环境部介绍，新修订的《名录》共计列入467种危险废物，较2016年版《名录》减少了12种。

来源：法制日报

文件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部令 第16号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实施日期：2021年1月1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修订是生态环境领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体现，对进一步规范环评分类管理，促进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名录》修订遵循了四个方面的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对环境影响大的行业严格把关；二是科学合理，尽可能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三是宜简则简，对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做适当简化调整；四是制度衔接，对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监管的，名录中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

修订后的《名录》包括7条正文和包括55个一级行业、173个二级行业的表格。新的《名录》一是明确了名录之外无环评的原则，提出“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为确有必要的新兴产业项目等，明确了纳入环评的途径。二是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扩建项目的环评进一步作出界定，明确应按照改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分类，解决执行中“就高不就低”问题。三是加强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农副食品加工、设备制造等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以及环境影响很小的蛋品加工、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农业垦殖、普通仓库等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共涉及40个二级行业；此外，引入“工业建筑”概念，明确酒、饮料制造业等26个二级行业，仅位于工业建筑中的纳入环评管理。四是降低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如谷物磨制等，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小规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等由报告书降为登记表；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等，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共有51个二级行业不同程度简化。五是新增5小类生态影响型行业纳入环评管理，主要包括人工造湖、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收严大型海水养殖、涉及敏感区的油气开采等10个二级行业环评管理，适当提高环评分类。

调整后，预计需报批的报告书、报告表数量可再减少10%以上，更加聚焦环评管理的重点；登记表数量可减少40%以上，涵盖了我部“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中豁免一批的举措，做到了前后政策无缝衔接，推动了试点举措常态化、制度化。

新的《名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请广大建设单位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行，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管服”协同推进。

来源：中国环境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57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标准名称、编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本标准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
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水体（2020）71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 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12月1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含园区管理机构）、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等多个方面，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是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前提和基础。与此同时，要推动各方履职尽责。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质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61 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50-2020）

本标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部令 第 17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据了解，该《办法》是我国生态环境标准工作的统领与指南，规定了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构成、各类标准制定原则与基本要求及实施方式，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要求，以及标准实施评估和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总体要求。将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施行。

《办法》指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国家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国家生态环境基础标准和国家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在全国范围或者标准指定区域范围执行。

《办法》强调，制定生态环境标准，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办法》要求，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规定的项目，应当执行行业型或者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行业型或者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均未规定的项目，应当执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来源：环保调研资讯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生态环境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实施日期：2021年7月1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环境污染，规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依据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以上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8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6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8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环境部批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批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等修改单，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

为适应当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需要，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有机衔接和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于2021年4月1日启用，《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905号）及所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同时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0 年 第 71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等7项标准（含标准修改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环境污染，现批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批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等修改单，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含标准修改单）名称、编号如下：

- 一、《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
- 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 -2020）
- 三、《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 -2020）
- 四、《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
- 五、《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修改单
- 六、《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修改单
- 七、《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修改单

依据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含标准修改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以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文件编号：国环规气候〔2020〕3号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同时，为确定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生态环境部请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了《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发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

文件编号：建城〔2020〕93号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住建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到2020年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再用5年左右时间，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同志介绍，自2016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先行先试的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86.6%，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从2019年的3.47万吨/天提升到目前的6.28万吨/天；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平均为30.4%，有15个城市达到或超过

35%。在 46 个重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下，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制订出台实施方案，并全面启动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广东、浙江、江苏等地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顺利。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意见》。《意见》已经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从全面加强科学管理、努力推动习惯养成、加快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4 个方面提出了 17 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其中，在全面加强科学管理方面，《意见》要求，一要合理确定分类类别。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因地制宜制定相对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方便居民分类投放。二要推动源头减量。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规定，倡导“光盘行动”，推动无纸化办公等。三要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设置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等。四要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加强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五要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等。六要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

在努力推动习惯养成方面，《意见》提出，一要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等。二要切实从娃娃抓起。强化学校教育，推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三要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等。四要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等。

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方面，《意见》明确，一要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等。二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项目及运营，落实相关税收优惠，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三要健全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等。四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等。五要加强成效评估。

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意见》要求，一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省级负总责，城市负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二要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形成合力，使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

《意见》强调，要加大对 46 个重点城市先进经验、好的做法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分”为“我要分”，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来源：中国建设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建市〔2020〕94号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方案要求，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方案提出，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方案同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方案强调，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来源：中国建设报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发布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第 43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http://www.xinjiang.gov.cn/xinjiang/hbxd/202012/7ebeafb2728f464bb22f8d4b4107e4d7.shtml>



新疆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保护和改善新疆地质环境,保障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今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程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等活动,均须遵守《条例》各项规定。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应包含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地复垦方案;工程建设需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地复垦方案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部应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内容,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统一发布地质环境险情信息;组织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网,汇总分析地质环境监测资料,向本级政府提出改善地质环境或应对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措施。

《条例》明确,探矿权人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应进行回填或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应采取清理及其他有效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采矿权人应实施地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同步进行治理恢复;终止采矿活动的,应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地质遗迹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对6类地质遗迹予以保护。县级以上政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划分地质遗迹保护范围和界限并设立标识,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要建立保护区。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发布部门: 新疆生态环境厅

文件分类: 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实施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新疆印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近日印发，明确奖励范围和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其线索的举报、受理、调查、审查、奖励以及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都有权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奖励标准认定、奖励审批、奖励告知和奖金发放工作。

《办法》明确，对于举报的七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予以 500 元、5000 元及 10000 元三类标准的奖励。除物质奖励外，经举报人同意，可对举报人给予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

《办法》指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应符合实名举报，举报内容真实、客观；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情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或线索材料。

同时，对同一举报对象同一违法事实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12369 网络举报平台”）；微信（“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来信来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访办、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及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进行举报。

来源：乌鲁木齐晚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发布部门：**新疆生态环境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环总队发（2020）234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实施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新疆公布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使生态环境依法保护更有力度，近日，新疆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结合新疆地方立法和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对新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共确定行政执法事项178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163项，行政强制事项15项。其中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划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的有8项，进一步厘清了执法职责边界，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责任体系。

“清单”明确了178项执法事项对应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在生态环境领域全面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提供依据，使生态环境执法更有针对性。地州市作为第一责任层级的执法事项占比69%，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关于“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有关要求，同时也充分顺应了“放管服”改革工作形势。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表示，实施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是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清单”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来讲，既是普法书，也是责任状。下一步新疆将加大“清单”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继续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兼顾监管力度和监管效能，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新疆日报

乌鲁木齐市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措施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乌鲁木齐市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出台了十余项制度，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污染治理奖惩不分明、生态环境诚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着力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驾护航。

注重顶层设计 形成共治格局

围绕打造“环境质量优良首府”的工作目标，乌鲁木齐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了《乌鲁木齐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乌鲁木齐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办法等10余项制度文件，从顶层设计入手，理清工作职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思想认识，注重过程监管，压实治污责任，充分运用结果，倒逼责任落实，推动首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为助力乌鲁木齐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强化过程监管 形成常态机制

定期调度进展，实时掌握动态。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紧紧围绕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逐项分解细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每季度调度工作进展，对疑难复杂问题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全市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条块结合，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扎实全面开展。

紧盯履责情况，及时约谈提醒。出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试行）》，共18条，明确了约谈的意义、概念、原则、对象、范围、流程以及约谈建议部门和被约谈人相关义务职责等内容，将对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未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责任主体进行提醒、督促、告诫谈话，为更好地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供了制度支持。

强化诚信管理，依法信息公开。出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诚信“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共6章28条，规定了红黑名单认定的部门、流程及条件，信息发布的内容、形式及有效期，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管理措施、红黑名单的修复和退出等内容，办法实施有益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督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补充完善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诚信管理制度体系。

强调“闭环”管理 压紧严实责任

鼓励创新容错纠错。制定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纳入全市干部容错纠错办法中，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履职尽责、容错纠错的情形，将有效激发全市干部职工依法履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

加强科学决策保障。出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共18条，明确了专家库认定的条件、类别、义务和权利，以及建立专家库的方式、条件等内容，对有效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家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咨询服务作用、提高生态环境行政决策科学水平将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配套制度 打通“最后一公里”

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体要求、适用范围、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主要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明确了七项重点工作职责分工。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落地见效，乌鲁木齐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五个配套办法，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赔偿磋商程序、修复管理、信息公开、资金管理等环节着手制定了规范和细则，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打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最后一公里”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对3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调查、磋商，正在梳理近年来环境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

多项“硬核”措施 保障生态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应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从环境审批服务和执法监管两个方面出台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环评审批方面：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备案制度。对所有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全面实施备案管理，经营单位仅需在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前，自行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即可，所有备案项目完全实现“不见面”网上办。二是推进环评改革，提高服务效能。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豁免，对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17大类44个小类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

执法监管方面：多措并举，精准帮扶企业，助力企业守法和执法并重，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建立正面清单。将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以及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六类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开展企业帮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定了业务培训计划，将对企业培训纳入计划，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开展环保法治“进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影响，存在轻微环境违法问题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企业，及时提醒帮扶纠正，主动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最大限度支持经济发展。三是出台帮扶制度。印发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疫情期间免除和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明确了11类不予以行政处罚和5类减轻行政处罚，对首次发现的轻微违法、主动改正且符合减免情形的企事业单位予以减免处罚，对守法经营企业坚持无事不扰。

来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园区（开发区）综合排名“出炉”

近日，2019年度自治区园区（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报告出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位列国家级园区（开发区）排名前两名。

据自治区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介绍，本次评估委托第三方对自治区园区（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情况开展评估，涵盖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88个，其中国家级23个、自治区级65个，评估分国家级园区（开发区）、除南疆四地州外的自治区级园区（开发区）和南疆四地州自治区级园区（开发区）三个层级。

此次评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开发区）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要求，将排名在所在层级前20%的园区确定为优秀，排名在所在层级后15%的确定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在国家级园区（开发区）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被认定为优秀。

在除南疆四地州外的自治区级园区（开发区）中，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米东化工工业园、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阜康产业园、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鄯善工业园区、乌苏工业园区、哈密工业园区、鄯善石材工业园区被认定为优秀。

在南疆四地州自治区级园区（开发区）中，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沙雅工业园区、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被认定为优秀。

数据显示：今年1-9月，新疆25个重点监测园区预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106.21亿元，同比增长0.5%。

来源：综合新华社、新疆日报、天山网等

乌鲁木齐市持续推进水源地专项整治

按照国家打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决策部署，2019年-2020年，国家、自治区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照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本信息调查和清理整治工作要求，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区（县）对全市12个地下水水源地和日供水1000方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摸底排查，全市排查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3个，经汇总统计15个水源地存在各类问题21个，问题类型涉及生活面源、农业面源、水源地划分和其他等问题。21个问题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有3个、天山区有4个、沙依巴克区有3个、米东区有10个、达坂城区有1个。

为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印发了《乌鲁木齐市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整改工作进行分工部署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

限。同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将整改工作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同研究、同部署。及时召开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工作会议，对清单中每一项问题时限细化安排，倒排工期，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截至10月20日，全市21项环境问题中已完成整治13项，整治完成率达62%，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整治的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剩余8项问题为水源地划分、变更整治措施、取消水源地等非工程任务，按要求也正在加速推进中，将在年底前按期全部完成整治销号任务。

通过连续3年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解决了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面源污染等一批环境问题，进一步规范了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护工作，有效整治了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完善了乡镇水源地划定保护工作，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目前，全市15个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和4个乡镇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要求。

下一步，乌鲁木齐市将继续督促有关区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按期保质完成攻坚任务，切实守护好农村群众的“水缸”安全。

来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 做实做细政治监督

近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强化政治监督，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通知》指出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通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监督重点，紧盯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地下水开采和饮用水源保护、矿产资源开发、耕地保护等关键领域，常态化开展全方位“扫描”，坚决防止出现新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执纪问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重点督办查处污染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生态环保领域典型案例，重点纠正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相关部门履职推诿扯皮、办事拖沓、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持续震慑。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来源：新疆纪检监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评价与考核现场帮扶报道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是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提供依据，根据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实施奖惩优劣，激励各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提供技术支撑的重要工作。目前，全区共有 59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其中国家级的 48 个，自治区级的 11 个，占全区县市的 5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对各县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和生态扶贫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提升贫困地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评工作水平，确保或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提供有力支撑，助力脱贫攻坚与区域生态保护协调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帮扶指导组于 2020 年 7 月起深入 10 个深度贫困县和 2019 年考核下降的 3 个县域开展帮扶指导。

帮扶组根据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采取一对一帮扶的方式，与县域各部门针对考核的指标一一解疑释惑，达到共同提高认识、协调共担的效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要求县域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县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做好县域考核工作作为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把县域考核工作作为助力脱贫攻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二是要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刻领会新要求。加强点位（断面）规范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的管理，提高年度自查报告编制水平，按照时限管理要求，及时报送自查报告、质控报告及数据资料。三是要求用好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脱贫攻坚等，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经费保障，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监控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和污染治理水平。

帮扶组强调，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工作的主体责任是当地政府，需要各部门联动，要求各县域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各县域主要领导表示，在 2020 年的考核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部门责任，做好考核自查工作，切实加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加大环境质量监测、生态扶贫等领域投入，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充分体现资金使用效益，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交出满意的答卷。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在 《中国环境报》发表署名文章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9月25日-26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针政策、战略举措，全面部署了推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点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新疆工作全局的深远谋划和对新疆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是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的根本遵循。

当前，全区上下兴起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热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相结合，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提高认识，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工作，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揭示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辩证统一的关系，阐明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道理，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基本原理的内涵，已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这阐明了生态环境在民生改善中的重要地位，对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出了积极回应。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启示我们必须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这使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加快构建源头严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这就教导我们要有全球化的视野和思路，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度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科学施策，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践行者

新疆生态环境极其脆弱，一旦破坏，很难恢复。近年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不断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向纵深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今年1月-9月，自治区14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5.2%，同比增加1.4个百分点。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以来，建成投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11座，实现所有城市、县市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自治区85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83个；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

况里，新疆被列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好的省份。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已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11个，示范面积达24.77万亩，地膜回收率为76.4%。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齐头并进，带动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不断加大。坚持保护优先，全方位呵护自然环境。随着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曾经一度干涸的塔里木河尾间台特玛湖已成为南疆第二大湖泊。发端于柯柯牙的阿克苏荒漠绿化工程书写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史上的绿色奇迹。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内挤占生态空间的行为进一步得到清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疆各地村庄清洁行动普及率达100%，9180个行政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目前，全区已创建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近年来，自治区颁布或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出台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初步搭建起自治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四梁八柱”。此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了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精准发力，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不懈奋斗者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实施“两个清单”，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提升预警预测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按期完成《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10个方面137项工作，指导全区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完成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开展“新疆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着力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加快编制完成《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持续推进自治区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推动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牢固树立管党治党意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新疆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同防同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大练兵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2020-2021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方案》要求，深入贯彻吉尔拉·衣沙木丁副主席在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2020年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专项行动方案》计划，10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与兵团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监督局联合组织6个指导帮扶组对“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开展第一轮次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学习，筑牢思想防线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促业务，强化在执法过程中的政治思想引领和常态化学习。各帮扶组通过集中和自学等形式，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对执法全过程的内部监督，在思想上划出红线、行动上筑牢底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202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6个指导帮扶组共检查企业150家，问题企业数82家，发现环境问题107个，其中物料堆放，装卸不规范类问题31个；污染治理设施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类问题（含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类）38个；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未落实（涉气）类问题10个；扬尘污染、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问题、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其他问题28个。

各帮扶组在执法过程中全程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实时记录执法检查情况和环境问题，并将环境问题反馈至相关地州市环境监察机构进行督促整改。要求各地按照“问题未查清不放过、问题未整改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跟踪督导，确保发现的问题扎实整改。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各帮扶组坚持严格执法和精准帮扶相结合，指导和帮助企业查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积极帮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促进企业污染治理能力提升。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法宣工作责任，现场开展法律解读，宣传法律法规，并向帮扶企业赠送了《中华人名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法律原文共计180本，将普法融入帮扶工作全过程，增进企业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有效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守法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形成绿色的发展理念。

通过此次兵地联合强化监督帮扶工作，形成兵地污染防治工作合力，不断巩固阶段性成果，积极探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和新手段，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能力，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全力以赴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我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

18日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截至目前，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整改的19个城镇污水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行，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针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采取“从下而上逐级摸排确认，从上而下再审核再落实”的方式，组织开展了“两个全覆盖”摸底调查（覆盖全区所有地、州、市、县，覆盖全区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全行业），完成了《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专项核查、城镇基础设施现状摸底调查，以及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同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过建立督查、通报、下达整改通知书、重点督办、约谈、问题反馈的“六步法”督导机制，不断加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项目计划、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后期运营等各阶段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我区所有城市、县城实现了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共建成投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11座，其中已建成一级A排放标准92座（含通水调试，占比82.9%），全区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较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增加了70座。截至2019年底，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6.75%，比2017年末提高了6.48个百分点；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5%，比2017年末提高了12.5个百分点；再生水管网长度达1142.5公里。

另外，经对比分析，我区提前完成了国家和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到2020年末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要达到85%”的目标任务。

来源：新疆日报

新疆“三线一单”成果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

2020年11月17日，生态环境部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审核会议。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总体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汇报，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与会专家对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和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成果完善、发布实施和落地应用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祖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运输通道”等区域发展战略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带、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等生态环境保护定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以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编制形成“三线一

单”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对于优化区域开发与保护格局、筑牢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作为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刘薇副司长指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形成的成果扎实、特色鲜明，对于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要加快推进成果修改完善和落地应用，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动态衔接，要保持技术队伍的长期稳定，为后续成果数据动态更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目前，自治区正在按照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加快修改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并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实施。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新疆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获悉，我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建立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筑牢土壤及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基础。

在净土保卫战中，我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治理、风险管控原则，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

我区通过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进行梳理排查，建立了110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并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地（州、市）。在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莎车县、鄯善县和富蕴县，涉重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我区还组织各地对其辖区内尾矿库地块数量进行核实调整，目前已全部完成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尾矿库清单，开展了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19年以来，我区共向49家企业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已达735.3万吨/年，基本满足我区处置需求。

我区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历时2年多完成6577个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样品的采集，15.64万个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和最终成果集成，基本查明了我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结果显示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总体优良。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也已进入收尾阶段。

目前，我区已经基本形成覆盖全区所有县（区、市）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全区共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000个，包括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企业周边土壤风险监控点等点位。对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及周边、历史污染区域及周边、固废集中处理处置场地及周边等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的区域，每年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将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土壤环境污染等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制定和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来源：新疆日报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日前，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这是继2017年以来，连续第四年发布此报告。报告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的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及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涉及近12000家环保企业样本，包括环保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环保公司。

《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7800亿元，较2018年增长约11.3%，其中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11200亿元，同比增长约23.2%。

一、受益于环境治理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环保产业总体仍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但呈现营收增速有所放缓，盈利水平有所下滑的趋势

2019年，统计范围内企业环保业务营业收入9864.4亿元，同比增长了13.5%。对2016、2017、2018、2019年统计范围内相同样本企业数据进行分析可知，上述企业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在15%以上，但近三年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幅逐年收窄；营业利润年均增长率3.9%，2017、2018年利润率连续下滑，2019年保持稳定。具体到细分领域，与2018年相比，除土壤修复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领域企业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二、环保产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集聚化趋势凸显

从企业规模看，列入统计范围的环保企业，大、中型企业数量占比分别为3.4%、24.3%；小、微型企业数量占比为72.2%。其中，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以9.8%的企业数量占比（较上年降低了0.6个百分点），贡献了超过92%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从地域分布看，统计范围内企业有近半数集聚于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环保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67.4%、67.6%，远远超过中、西部和东北三个地区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长江经济带11省（市）以45.6%的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近一半的产业营业收入，对我国环保产业发展支撑能力较强。

三、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及就业的贡献逐步提升

2004—2019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从2004年的0.4%逐步扩大到2019年的1.8%。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直接贡献率从2004年的0.3%上升到2019年的3.1%，尽管期间出现过一些波动，但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总体呈逐步加大的趋势。

2004—2011年，我国环保产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长率6.8%，2011—2019年年均增长率为13.6%。2019年环保产业从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员年末人数的0.33%，比2011年提高0.21个百分点，比2004年提高0.25个百分点，对全国就业的贡献呈逐步扩大的趋势。

四、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持续增强

2019年，被调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明显高于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1.2%）。与2018年相比，2019年环保企业平均研发经费支出同比增长15.6%。各细分领域均有所提高，其中，固废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土壤修复、环境监测领域增幅均在20.0%左右。

相同样本企业平均专利授权数量小幅增长。2019年统计范围内企业平均专利授权数4.6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与2018年相比，2019年企业平均专利授权数从4.0项增长到4.7项，平均发明专利授权数由0.9项增长到1.0项。

五、环保企业资产收益能力及获利水平同比基本持平，资产营运能力有待提升、回款压力依然较大

从盈利能力看，统计范围内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0.5%，利润率平均值为9.6%。与2018年相比，2019年相同样本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和利润率同比基本持平。

从资产营运能力看，统计范围内企业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0.5、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3.1，均较低，与2018年相比，2019年相同样本企业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在0.1以内，反映环保企业的资产营运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回款问题仍较突出。

从偿债能力看，统计范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60.6%，与2018年相比，2019年相同样本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了2个百分点，说明环保企业财务风险有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六、2021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2万亿元

受疫情影响，IMF预测2020年我国GDP增速大约为1%，2021年GDP增速大约为8%。采用环保投资拉动系数法、产业贡献率和产业增长率三种方法预测2020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规模大约在1.6万-2万亿元之间，2021年环保产业规模有望超过2万亿元。“十三五”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特别是2020年以来，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多，GDP增速预计放缓，若按照5%测算，2025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有望突破3万亿元。根据统计数据，《报告》同期发布了环保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5亿~10亿元、1亿~5亿元企业名单。阅读报告原文请登录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信息中心”专栏。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工信部公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工信部公示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



来源：工信部

工信部公示 2020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 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日前，工信部公示 2020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涉及环保企业共 84 家，其中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10 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36 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19 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19 家。



来源：工信部

新疆生态环境厅公示 2019 年度自治区 企业环境信用拟评价结果

为做好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新疆生态环境厅对纳入 2019 年度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范围的 56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情况进行了评定和公示，拟评价结果扫描二维码。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全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全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环境无害化销毁单位，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如下：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中环协发布《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的公告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先进适用环境保护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环保产业技术进步，中环协组织了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的征集和筛选工作。经征集、筛选和公示，形成《2020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来源：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

为加强社会环境监（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和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关于开展社会化环境监（检）测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和《关于开展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污染物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环境监（检）测机构



环境监理运行维护机构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成本分析及对策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做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明确提出“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等目标任务。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是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环节。科学制定污水处理价格是建立水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的基础，准确掌握污水处理成本、分析研判成本变化规律是科学定价的关键。目前，在全面整合全国污水处理成本信息及深度研究分析方面尚较为缺乏。我们通过汇总沪深A股中污水处理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测算得到污水处理成本水平、成本构成，分析成本变化趋势，相关结论可以作为现有了解掌握污水处理成本的补充。

一、污水处理成本测算分析

经过筛选，确定沪深A股中共8家信息披露情况较好的污水处理行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根据年报中污水处理业务相关成本费用及污水处理业务量等信息，测算得到污水处理单位成本。2017-2019年上市公司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平均为1.1855元/立方米，其中，处理成本平均为0.8984元/立方米，占全完全成本的75.78%，期间费用平均为0.2609元/立方米，占完全成本的22.00%，税金及附加平均为0.0263元/立方米，占完全成本的2.22%。

处理成本和期间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占完全成本比重较为稳定，税金及附加在3年内呈波动变化，占完全成本比重逐年略有下降。在处理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成本项目是折旧摊销，平均0.3284元/立方米，占处理成本的36.56%。

按照研究样本污水处理量分布情况，将污水处理年处理量划分为5亿立方米以下、5-10亿立方米和10亿立方米以上3个区间。经测算，污水处理总量5亿立方米以下的，2017-2019年污水处理成本3年平均为1.227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总量5-10亿立方米的，平均为1.2325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总量10亿立方米以上的，平均为1.1088元/立方米。

二、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污水处理板块平均水价”，可整理得到污水处理服务费。2019年，污水处理服务平均为1.74元/立方米，西南地区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最高，为2.28元/立方米，西北地区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最低，为0.89元/立方米。与2019年污水处理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完全成本1.30元/立方米相比，每立方米污水处理平均有33.8%利润空间。以全国36个大中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例，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平均为1.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平均为1.52元/立方米，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平均为2.0元/立方米。各地用水结构不尽相同，整体看，36个大中城市污水处理收费不及以污水处理上市公司为代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污水处理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事务，政府承担兜底责任，当污水处理收费不足以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以财政资金弥补。根据此前我们组织开展的污水处理成本实地调研情况看，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普遍表示在污水处理收支方面存在压力。

以上情况说明，在以污水处理成本为基础制定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之间，还存在着不平衡、不合理，尚未达到“（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和“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的任务目标。

三、对策建议

1. 提高污水处理上市公司成本信息披露实用性。尽管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较以前有所丰富，但涉及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仍然存在不足，特别是涉及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经营情况、成本收益情况、业务量情况披露还不够充分，尚缺少如区分不同日处理能力、技术路线、出水标准等的污水处理成本信息。为使报告使用者更加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有关情况，应着力加强信息披露实用性，减少或避免主观性描述，多以具体财务、业务量指标列示，丰富业务方面披露的信息维度。

2. 整合成本数据信息提高决策科学性。污水处理标准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的制定职责分属不同部门，部门之间所掌握的成本信息不够畅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与污水处理费标准之前存在不平衡、不匹配的问题，导致污水处理收支不平衡。成本是价格基础，应制定相关制度，设立统一指标，对各职能部门所掌握成本等数据进行整合，建立基础信息平台，改变数据零散现状，实现信息共享，夯实行政决策基础。

3. 开展定期成本调查研究建立成本评价体系。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处理工艺要求提高，基础设施、提标改造等投入加大，污水处理成本结构和水平也将发生更为明显和频繁的变化。定期开展成本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及时掌握成本信息，结合深入剖析充分体现绿色、节能和经济效应的典型案例，深入分析成本变动趋势和市场动态，将环境容量、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支付能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因素纳入成本研究体系，研究提出污水处理标杆企业成本及行业标准成本水平，为科学价格规制提供支撑。

来源：国家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

我国新污染物治理难在哪儿

随着工业快速发展和各类化学品的大量生产使用，一些新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正逐步显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以环境激素、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典型新污染物治理为先锋，推动我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将环境管理进一步推向科学化、精准化、系统化，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也是未来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

了解新污染物的危害和来源

新污染物的概念有两个层次：一是“污染物”，是指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中存在的、危害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的物质；二是“新”，体现在生产使用历史相对较短或发现危害较晚两个方面，尚无法律法规和标准予以规定或规定不完善。因此，新污染物可定义为：由人类活动造成的，目前已在环境中明确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但因其生产使用历史相对较短或发现危害较晚尚无法律法规和标准予以规定或规定不完善的所有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

从国内外科学界、管理界的观点来看，近些年新生态环境问题包括新生态问题和新污染问题两类，新生态问题包括生境破碎化、永久冻土泥炭地缩减等。新污染问题包括新污染物、氮污染、臭氧污染等。新污染物又包括环境激素、抗生素等新化学物质和微塑料等细颗粒物。

那么，新污染物有什么危害？来源和分布如何？

新污染物虽然在环境中浓度较低，但具有器官毒性、神经毒性、生殖和发育毒性、免疫毒性、内分泌干扰效应、致癌性、致畸性等多种生物毒性，同时具有较强的生物持久性、明显的生物富集性、难以监测等特性，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构成危害。微塑料等细颗粒物作为可以吸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载体，其危害性更为复杂。

新污染物来源广泛，种类繁多，涵盖生活消费、工业生产等领域，如药品、个人护理用品、卫生保健等。我国大部分环境激素、抗生素和新型 POPs 生产和使用量均位于世界前列。

新污染物在我国海洋和淡水水体、土壤和地下水、室内外空气、沉积物中广泛分布，一些水源地、饮用水中也有发现。在蔬菜、鱼类等生物介质和人体血液、尿液等人体介质中也被大量检出。如，珠江流域三条支流中的双酚基丙烷含量与美国所有河流中其含量总和相当，我国室内灰尘中邻苯二甲酸酯平均浓度及河流中抗生素平均浓度远超发达国家水平。在城市自来水调查中，大部分城市的自来水均含有 PFOS 和 PFOA 等全氟化合物，深圳和广州自来水中全氟化合物浓度大于 $10\text{ng} \cdot \text{L}^{-1}$ ，长期饮用风险较高。

我国新污染物管理现状、难点与问题

近年来，我国在包括新污染物在内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体制机制、监测与评估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制定了与新污染物风险防范相关的一系列法规、规划、标准、政策，从生产、运输、销售、使用、进出口等环节对风险防范做出规定。建立了新物质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农药管理制度、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的环境管控制度。构建了国家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机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协调机制。

因新污染物本身具有的特性，在其治理方面，与常规污染物相比，国内外面临诸多共性的挑战。新污染物不易降解、易生物累积富集，其危害、转化、迁移机理研究难度大。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涉及行业广泛、产业链长，但单位产品使用量小，在环境中含量低、分布分散，其生产使用 and 环境污染底数不易摸清。可以远距离迁移，其管理需要大尺度区域协同防控。部分是人类新合成的物质，具有优良的产品特性，其替代品和替代技术不易研发。

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化学物质管理起步较晚，仍处在发展阶段，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化学物质风险管理”理念体现不足。从源头管控开始的全生命周期理念、按物质和区域分级优先管理理念、风险预防和监控的化学物质管理理念缺位，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理念有待加强。

二是尚未建立国家层面的化学品管理单行上位法。关于化学品和新污染物的条例规章实施缺少法律依据，目前已经在司法部立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与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关系尚需理顺。配套办法和规章不足，尤其是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抓手的环境质量管理和化学物质管理衔接不够，现有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污染物名录主要以常规污染物为主。

三是化学物质管理基本制度不够完善。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监管部门在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监管执法等方面存在职责交叉或空缺，管理对象和范围不明。在化学物质环

境风险评估，信息报告、数据收集和数据监督，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损害评估与赔偿，公众知情和参与监督等方面存在制度欠缺。

四是科研技术支撑相对薄弱。我国关于新污染物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相对滞后，排放来源、污染途径、作用机理不清，生物毒性、环境特性等基础研究薄弱，替代、减排、治理技术研究不足，监测方法手段研发相对落后。关于新污染物的研究与国际前沿差距大，国际谈判和国内工业行业发展较为被动，易被国外牵鼻子、卡脖子。在环境监管方面缺少包括新污染物在内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和规范，风险管控技术标准体系不够完善，支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危害和暴露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匮乏，缺少跨部门管控执法技术指导文件。

五是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能力不足。尚无明确的跨部门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协调机制，相关部委职责不明。缺乏生态环境部门内部横向和纵向管理机制。缺乏财政资金支持，没有建立较为稳定的专职专家技术团队。缺少部门内和跨部门的监督执法技术培训，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基本没有新污染物管理能力。

我国新污染物管理思路和建议

长期来看，新污染物治理应有效纳入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的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以风险评估为起点，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生态环境管理，逐步实现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化、精准化、系统化。“十四五”期间，针对国内外研究热点与国际公约和框架的管控关注重点，以典型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为突破口，围绕法规制度、调查评估、标准制定、基础研究、修复示范、能力建设等环节，夯实管控基础，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健全法规制度。推动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立法。推动制定典型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相关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标准。研究建立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制度框架、环境风险评估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制度、损害赔偿制度、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信息报告、数据收集和数据质量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优控物质管理制度和新化学物质环境准入制度。

制定行动计划。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含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目标，修订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完善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制度，确定工作任务，提出管控执法手段。

开展调查评估。开展重点区域典型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

加强基础研究。加快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的监测预警方法、毒性机理、减排、替代、治理，及潜在高关注物质前沿探索等研究。

开展修复示范。2022 年底前禁止销售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开展重点区域 EDCs、抗生素、微塑料污染治理修复示范。

推动能力建设。制定全国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的人才、监测、执法、科研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执法人员技术培训，加强新污染物基础科研国际合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碳排放权如何交易 我国碳市场机制未来如何完善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建设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均对减少碳排放、建设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我国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探索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十四五”期间，全国碳市场将加快发展，体制机制将进一步完善。

碳排放权交易如何促进节能减排

碳排放权如何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又是如何促进节能减排的？

一般来说，每年全国碳排放总额由政府设定且额度逐年降低，从而实现整体的碳减排。碳排放额度按一定规则转化为碳配额用于交易。每个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市场主体（如煤电企业）都有一个规定的碳配额，企业全年碳排放不能超过这一额度。

在这种规则下，市场中的企业面临三个选择：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从而减少企业自身碳排放，如果实际碳排放低于碳配额，就把增量部分的碳排放权在市场中出售；二是碳排放超过碳配额，以市场价格从其他企业购买碳排放权以抵消超出的碳排放；三是不投入研发也不购买碳排放权，如果碳排放超过碳配额则接受罚款，罚款额由政府设定并且远高于投入研发或购买碳排放权的成本。

企业为了获取更多利润，通常不会选择接受罚款。同时，碳排放权的市场交易价格不确定，波动风险较大，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大。因此，企业会倾向于选择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积极利用新能源。这将促使工业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能源环保相关技术创新。企业一方面可以在不降低工业产值的情况下减少碳排放，另一方面可以出售节省的碳排放权以获得额外利润。因此，碳排放权交易既可以促进碳减排，又能激励企业研发应用碳减排技术。

截至2019年，全球共有包括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韩国等20个国家和地区投入运行碳排放权交易体系，6个国家和地区正建设碳排放权交易体系，12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策划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全球碳市场覆盖地区的生产总值之和占全球的37%左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占全球排放量的8%左右，涉及电力、工业、民航、建筑、交通等多个行业，交易产品主要包括碳配额和自愿核证减排量。

欧盟于2005年正式启动了全球首个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覆盖31个国家和排放密集型行业的1.1万多个设施，约占欧洲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50%、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45%。2019年，欧盟碳市场的配额达18.55亿吨，为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40%左右。从2021年起，欧盟碳市场将根据《欧盟2030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设定减排目标，碳排放限额每年计划减少2.2%，2030年碳排放量与2005年相比将至少下降43%。

我国碳市场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碳配额交易试点区域，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广东、天津、湖北7个省市成为试点区域。其中深圳的碳排放交易所在2013年率先建立，其余交易试点也在2014年年中之前相继

建立。2016年，福建碳市场启动，并发布了《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12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今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1月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公开征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全国碳市场建立。11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及相关文件意见的通知，将以电力行业为突破口，启动上线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

目前，我国多个碳市场试点区域并存，共覆盖钢铁、电力、水泥等20多个行业近3000家企业，累计成交量超过2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55亿元。碳排放权交易对企业碳减排的促进作用明显。以上海为例，2019年，电力热力行业、石化化工行业和钢铁行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碳排放量分别同比下降8.7%、12.6%和14%。

各个试点省市因地制宜地制定政策，与各类改革的路径逻辑相承接，制度差异性较大。各试点省市初次碳分配的模式、各种模式所占的比例、分配依据的方法及碳市场所覆盖的行业范围都有所不同。从配额分配方式来看，大多数试点省市初次分配都采用了免费的形式。市场参与者包括履约企业和机构投资者，湖北、深圳、福建等试点省市还允许个人进行碳投资。

从碳排放权交易量和成交额度来看，湖北、广东、北京和深圳的碳排放权交易量和成交额较大，这四个碳市场包括的行业广、参与的企业较多。天津、重庆和福建的碳排放权交易量、成交额和碳市场活跃程度相对不高。

各个试点市场的运行状况也有较大差别。从碳排放权交易价格来看，北京碳市场的价格最高；天津、重庆和福建的碳排放权交易价格较低，且价格的波动性较强；其他试点市场的价格整体水平为20~50元/吨。

从交易种类和方式上看，我国目前碳市场的种类以碳现货为主，碳金融衍生品尤其是碳期货的交易比较少。推出碳远期产品的试点省市有广东、上海和湖北。广东省采用非标准化协议的场外交易形式，湖北和上海则采用标准化的碳远期协议。这与标准化的期货比较接近，但是这些交易持续的时间短、占总交易量的比例极小，是一种实验性的市场行为，且监管模式尚不成熟。

我国碳市场机制未来如何完善

我国碳交易试点取得了一些成效，碳市场机制已初步建立，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奖励惩罚等体制机制尚待完善。目前，各试点省市主要采用企业自愿减排措施，奖惩相关法规约束力不够。即使加上了信用、政府补助和绩效考核等综合惩罚机制，部分企业仍愿意选择接受惩罚来规避履约。未来，政府一方面需加大监管和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应该出台激励机制来推动企业自主参与碳市场，并制订与控排单位长远发展密切联系的激励措施，促使企业为了自身发展主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配额分配方式等标准体系仍待统一。目前，各试点配额分配的总量比较宽松。许多控排单位甚至出现配额过剩的情况，再加上存在配额抵消机制，导致碳交易价格过低。另外，地方配额总量扣除免费分配后的部分，可由地方政府通过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的方式进行有偿分配，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由地方确定。因此，配额总量分配的地区偏向性会导致各地区配额有偿分配成本存在差异。在全国碳市场的建设过程中，

有必要限制有偿分配的方式和标准，统一采取拍卖进行有偿分配。同时，各地配额拍卖向外地企业开放能统一不同地区企业获得配额的实际成本。

碳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有待发展。碳市场也是金融市场，需要发展有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当前，我国碳金融产品的品类比较丰富，如碳信托产品、碳配额的抵押和质押等，但尚未实现规模化发展。从欧盟的经验来看，碳市场初期以现货产品为主，之后向碳期货产品发展。碳期货可以长期持续地给予投资者稳定的价格预期，标准化的期货产品也可以降低法律风险，及时发送市场信号。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期货市场，一方面有利于投资者预判交易价格，从而提高交易市场活力；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我国形成独立自主的碳排放权交易价格机制，争取碳排放权交易定价权，增强国际竞争力。

碳金融专业人员技能尚需提高。在实操过程中，相应的碳金融人才相对匮乏。从业人员对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和交易绩效等研究不足，导致全国碳市场的标准化程度较低，相关工作较难开展。应增强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碳金融专业人员能力，尽快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平台和相关标准体系，提高碳排放权交易的效率。

来源：国家电网报

“碳中和”的背景及对中国经济产业的影响

此前，我国宣布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首次明确给出碳中和的时间表，也是中国首次向全世界郑重给出明确的减排目标。2060年碳中和的承诺，意味着中国高质量发展低碳转型的决心坚定，同时表明中国各产业在能源转型和低碳绿色的技术发展上充满信心。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首先测算自己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总量的“零排放”。2015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200个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巴黎协定》：该协定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该协定将长期目标设为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并逐步实现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即碳中和目标。欧盟、日本、韩国等先后承诺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但特朗普政府却在2020年11月正式退出《巴黎协定》。

基于中国资源禀赋、能源结构、产业发展阶段和人均收入水平，中国给出的2060年“碳中和”目标，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迎难而上的决心和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质承诺。与欧美各国相比，我国要实现碳中和目标需付出更多努力。从排放总量来看，我国是目前全球碳排放第一大国，排放量占到全球的25%以上，是美国的2倍多、欧盟的3倍多，要实现碳中和，需实现的碳排放减量远高于其他经济体。

中国将在2028年达到碳排放峰值134亿吨二氧化碳，较现在的115亿吨上升16%，之后中国将提升非化石能源比例完成电力碳中和，非电领域先推动天然气替代再推动氢能替代完成能源碳中和，并在需求端通过碳排放权总量控制加碳交易推动新技术在工业和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加速碳中和进程，从高碳向低碳最后向零碳三步走，完成2060年对能源、工业和农业领域的碳中和。2019年，我国共产生能源消费48.6亿吨标准煤，其中大部分来自煤炭（占比57%），其次是石油和天然气分别为19%和8%。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所估算，2019年我国产生二氧化碳排放125.9亿吨，同比增长2.8%。其中能源部分同比增幅2.6%，占据碳排放总量的77%，其次为工业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15%）、农业活动（7%）和废弃物处理（2%）。欧盟的碳排放中能源占比和我们基本相同，但工业占比只有7%，表明中国仍然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制造业占比较大。按照2019年中国人均GDP大约11000美元计算，单位GDP能耗0.33千克标准煤/美元，高于发达国家0.12-0.26千克标准煤/美元的能耗，通过经济结构的不断改善，更为关键的是技术进步和能耗的高标准要求，预计到2060年单位能耗将下降64%，实现0.12千克标准煤/美元的高水平。

另外，中国经济在继续维持中高速增长背景下，对“碳中和”的承诺将加速中国能源的转型和绿色生产技术的广泛应用。

来源：新华日报

自治区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 登记“回头看”帮扶指导工作

为进一步夯实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基础，提高自治区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质量，推进排污许可审查审批与证后监管执法相衔接，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回头看”帮扶指导的通知》安排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排污许可办”）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大气污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了为期四天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回头看”帮扶指导工作。

“回头看”帮扶指导工作由自治区排污许可办负责人带队，两个小组于上周分别前往和田地区、阿勒泰地区开展相关工作。

和田地区及阿勒泰地区各县市均抽调排污许可管理人员、监察执法人员共计40余人参加此项工作。现场帮扶指导前，在地区生态环境局帮扶指导组与基层排污许可管理人员开展了排污许可“回头看”交叉审核工作交流会。会上帮扶指导组以疑似降级管理、限期整改、禁止核发和长期停产等4类管理情形为重点，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逐行业对照许可管理范围进行解读，并对信息填报完整性检查、排污许可证合规性检查、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合规性检查等方面进行细致讲解，为基层工作人员答疑解惑。

除理论培训外，帮扶队伍还前往企业现场（包括：畜牧业、乳制品业、食品加工业、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精油制造业、水泥制造业、环境治理业等行业）考察其生产情况、污水处置情况、锅炉生产排放情况等是否与所申报排污信息一致。本次工作现场共帮扶指导企业10余家。

在走访过程中，帮扶指导组强调了排污许可制度的必要性，明确了企业的排污许可主体责任，提高了企业的守法排污意识。

帮扶指导组提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精心部署，认真分析总结第一、第二阶段好的工作经验，全力做好排污许可全覆盖收尾工作；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检查管理类别和特殊情形标记，对疑似降级管理和特殊情形判定有误的排污单位，随时整改，及时纠正，进一步确保“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提高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性。

协会大气污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万刚指出：通过此次专委会活动，增强了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对协会的了解及信任度，加强了我会同地州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同时为当地企业未来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供了服务平台，协会大气污染专业委员会将以此为抓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

此次帮扶指导工作加强了企业对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视与理解，提高了基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排污许可管理水平，为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核发第三阶段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为今后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积累了丰富经验。

下一步，自治区排污许可办将陆续赴其他地州市，组织业务骨干点对点指导帮扶，加强调度和技术支撑，根据各地区实际细化检查重点和组织形式，鼓励基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质量检查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

来源：会员培训部

深化协会间交流合作 共谋生态发展未来

2020年10月29日上午，自治区节水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长陈丹华、园区分会会长卞龙等一行人来访我会进行了座谈，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委会委员代表及秘书处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和节水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长陈丹华分别介绍了产业发展概况、协会发展历程及业务开展情况，围绕协会自身建设、服务机制、协会运营经验及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交流。与会人员就如何提升行业服务效能、如何推动水污染治理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协会间合作等方面展开了讨论。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神，双方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均表示今后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和作用，加强我会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委会和水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互通互享平台，互通信息、互促发展，同时创新会员服务机制，主动了解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本次协会之间的交流学习，对增强协会间的联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今后，我会将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沟通，学习同行先进经验、借鉴好的做法，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技术服务部

走进会员 | 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解疫情后会员企业发展现状，协会开展系列走访活动，于本月3日，赴新疆华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环保”）进行了座谈交流，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贺华、刘晖，会员培训部负责人、华峰环保副总、市场部、技术部等部门负责人参会。

华峰环保成立于2003年6月，于2016年加入协会，任我会副会长单位。总部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分别在北京、成都、云南、雄安新区设有子分公司和办事处。公司自有专利110项，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乌鲁木齐创新型试点企业。

座谈主要围绕企业2020年发展状况、发展方向、创新技术理念展开讨论。华峰环保负责人表示，内地分公司今年经营状况良好，以环境友好城市为目标的新技术已在内地正式运营，适当缓解了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同时对协会新设立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加入意向，助力行业发展。

协会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环保产业企业的宣传工作，搭建政企展示平台，增加企业知名度，促进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有机联动。加增环保产业论坛、沙龙活动，推广企业专项技术、工程，增强企业交流碰撞，创造企业合作、强强联合的发展机会，促进环保产业协同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走进会员 |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月29日，我会秘书处业务部门负责人前往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环境”）走访调研。城环环境2016年加入协会，任我会理事单位。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环境检测机构，主要开展承担第三方公正性检测及运营维护业务，2014年首次通过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年服务企业近1000家。

当日，城环环境负责人带领协会工作人员参观了公司办公区和实验区。其办公区由公司党建、纪检、行政、市场等部门组成，实验区占地面积1000余平，共有各类实验室20余间，专业设备及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及产品记录完整。

企业负责人表示，今年疫情对企业冲击较大，对公司影响时效长达半年之久。企业在陆续拓展业务范围，顺应市场需要多元化发展。同时也在行业发展方向、人员储备、行业交流几方面对协会提出需求。

秘书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我会于年底开展会员单位走访工作，一是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二是了解会员单位今年发展状况，摸清企业难点、痛点及服务需求；三是根据企业需求做好第四季度会员服务工作。

座谈中，秘书处综合部负责人就自治区社会化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考核培训开展情况向企业作出汇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通过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整体水平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减少行业不良行为，维护监测服务市场秩序。

本次走访，调研小组一行还参观了城环环境同级子公司乌鲁木齐运通道路运输职业技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人邵鹏介绍到，运通公司主要从事交通领域从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类培训（可对外），现有培训会议室5间（最多可容纳350人），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可联系我进行对接。

来源：会员培训部

走进会员 |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月11日上午，协会秘书处一行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工院”）进行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副秘书长刘晖、新疆化工院负责人张勇、环保站负责人钱钢等相关同志参加此次座谈。

新疆化工院成立于1958年，任我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以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为主，以工程设计、咨询为龙头，集环境影响评价、科研、安评、监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工甲级设计院，随着近几年工程总承包业务量的增加，正逐步向工程公司转型。

据新疆化工院负责人介绍，公司是新疆第一批成立的化工设计院之一，也是第一批取得环评资质的设计院之一，目前隶属于国家电投。复工后，新疆化工院各部门均加班加点赶时间抓进度，努力把疫情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随后，公司环保站技术人员以PPT的形式，分别从企业发展历程、企业专业特点、专业设施简介和主要业绩情况等方面做出简单汇报。

我会一行向新疆化工院全新的办公场所建成、人才力量的壮大、管理体系的强化表示认可和祝贺。并向全体参会成员传达了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会议精神，详细介绍了新设立的两个专业委员会，新疆化工院负责人对新设立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业委员会表现出强烈兴趣，并提出加入环保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交流探讨中新疆化工院负责人也针对自身需求向协会提出建议，涉及政策标准培训、环评企业质量抽查、会员单位资源整合、有效资质推荐四个方面。

从10月底开始，会员走访活动按照周计划有序进行，通过走访我们深入了解到企业的实际需求，不仅加强了与企业的联系，增进了彼此间的理解和沟通，而且为协会新的一年做好服务指明方向。每期走访结束，我们都会汇总企业需求，寻找解决方案，尽快落实行动，有效帮扶会员企业实现互惠共赢。

来源：会员培训部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完成哈密地区 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考核工作

根据原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新环监发[2011]149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一行5人组成持证上岗考核组，于2020年11月4日-6日对哈密市及一区两县环境监测人员进行了持证上岗考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秘书长贺华、综合业务部负责人对此次上岗考核全程观摩。

首次会议上考核组组长介绍了考核的安排及计划流程，根据《通知》提出了具体考核要求，被考核单位负责人也对本单位上岗考核准备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并表示将按照考核组的要求积极配合，争取做到全员通过考核。上岗考核工作由理论考试、操作演示、盲样抽测、现场提问等部分构成，整个考试过程安排紧凑、考试纪律严格。理论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考试，考试合格人员根据不同类别进行操作演示和盲样抽测，考核组在考试人员操作过程中对相关标准、知识点及操作关键点进行提问，并根据人员综合表现评定考核结果。整个考核过程中不仅对人员技术掌握情况进行了检验，同时也再次强化了技术人员对于相关方法、标准的理解和掌握。

近期，协会将组织实施社会化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能考核，本次哈密上岗证考核观摩为协会开展此项工作奠定了实践基础。规范社会化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能考核，将进一步促进相关单位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而推进全行业的良性发展，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真、准、全提供行业保障。

来源：综合业务部

走进会员 | 新疆碧水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月12日上午，协会秘书处一行赴新疆碧水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进行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技术服务部负责人侯丹、新疆碧水源副董事长杨熙海、副总经理褚兴义等相关人员参加此次座谈。

新疆碧水源成立于2011年5月，任我会常务理事单位，主要从事市政生活给水、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资源化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污水处理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座谈中，副总经理褚兴义介绍，公司近年来在各地州市投资、建设、运营了14家污水处理厂，所有项目稳定运营中，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均参加了我会污废水处理操作工的培训，并持证上岗，以保障处理设备的长久运营。

副董事长杨熙海表示，公司与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石河子大学均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污水处理和污泥资源化技术水平，立志成为改善新疆水生态环境的中坚力量。同时还与协会秘书处一行分享了如何使中水更资源化利用的想法，希望能有效改进土壤沙化，为后代造福。

副秘书长贺华表示，协会将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增加人员储备、加强与管理部门及会员单位沟通座谈力度、组织会员赴内地参加论坛、规范行业自律等方面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并表示将尽快推进政企、会员企业间沟通平台建立，展示行业新技术，加强交流促进行业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走进会员 |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月13日上午，协会秘书处一行赴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地源”）进行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综合业务部负责人马燕、新疆天地源总经理戚芝芬、董事长秘书池锦涛等相关人员参加此次座谈。

新疆天地源成立于2006年6月29日，为我会会员单位。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工程咨询、室内环保工程咨询、环保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方案策划、环保监测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环保产品推广、节能产品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等业务。下设三个业务部门，分别为环评部、能评部、实验室。

据总经理戚芝芬介绍，疫情后为拓宽业务领域，公司开展了环境科技开发工作，并在吐鲁番环境管理部门的认可下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市场部积极发挥作用，有效帮助公司扭转疫情带来的困难局面。总经理建议协会多组织开展会员企业与排污企业的座谈活动，促进行业间的多方合作，以实现双方共赢并壮大协会力量。

座谈中，副秘书长贺华向新疆天地源与会人员说明了协会第三方环境检测技术人员上岗技能考核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这将为提高第三方环境检测技术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综合业务部负责人马燕就企业宣传和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讲解。

近期的走访座谈充分了解了会员需求，协会将加大会员企业宣传力度，有针对性的为会员企业进行资源共享与整合，切实为会员企业谋发展，增强会员的归属感，为下一步会员互动互联奠定良好的基础。

来源：会员培训部

走进会员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16日成立，任我会常务理事单位。以环境咨询服务、危险废物处置与土壤修复、环境检测为主业，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等。

11月18日，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副秘书长刘晖及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前往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公司）召开座谈会。

环发公司董事长赵晨曦、副总经理高静、副总经理付晓蕾、环发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新疆新能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卫出席座谈。

座谈会上，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介绍了协会2020年重点工作、秘书处最新职责分配、可提供的服务范围。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职能简述了各部门可以提供的服务项目。

环发公司董事长赵晨曦表示，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自治区唯一的国有环保板块平台，企业需要通过协会平台宣传，“树品牌”发挥国有企业行业引领作用；紧密参与协会政策、技术培训，“提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善用协会专家库及招聘平台“抓人才”扩充企业队伍；积极响应行业声音“促产业”健康发展。环发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提出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人员能力、整合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等方面需求。

座谈会后，协会将根据会员企业的需求，充分整合利用资源，加大会员企业宣传力度，在产业资讯、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团体标准制定等方面为各会员单位提供支持，努力推动新疆环保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来源：会员培训部

走进会员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19日，协会秘书处一行赴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安）开展走访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会员培训部负责人张璐、新疆德安董事长徐志宗、总工程师叶松、副总经理刘广军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座谈。

在观看了新疆德安的宣传片之后，董事长徐志宗简单介绍了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表示今年公司合同签订单量较往年有所增长，使公司在极不稳定的外部经济大环境之下平稳度过疫情，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座谈中，双方围绕企业经营难点问题及优化协会服务进行深入交流，就企业应收账款、环保产业资讯、本地企业招投标、企业资质升级等问题进行探讨。协会秘书处详细介绍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环境服务认证的相关申报事宜，表示将多支持本地企业申报该类认证服务，这将有效提升企业在招投标项目中的优势。

据了解，新疆德安在自治区两次疫情期间，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工作中，踊跃捐款捐物。第一次疫情期间分别向经开区及伊犁州政府捐赠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护设备共计70余万元；第二次疫情期间向经开区方舱医院捐赠污水处理设备2套，为新疆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力量。

会员走访活动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会员企业的大力支持，后续，协会将积极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多组织专题分享、经验和技术交流等活动，促进会员深度交流与合作，共谋长远发展，推动行业合作共赢。

来源：会员培训部

走进会员 |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5日上午，协会秘书处一行前往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物）走访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会员培训部负责人张璐、新疆天物董事长蔡宜东、副总经理刘军保、副总经理周勇、工程中心主任郭志国、国科天地总经理何薇等人员参加本次座谈。

国科天地总经理何薇和新疆天物董事长蔡宜东分别从公司经营战略模式、现有生物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介绍了公司情况。随后董事长建议协会从行业自律、行业评优、会员宣传、技术交流、环保督察政策培训等方面加强会员服务。

副秘书长贺华就协会新的组织架构做出说明，并针对董事长提出的几点需求，做出现场解答，未解答的内容也已记录下来，待协会制定出解决方案后及时反馈给企业。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我会副会长单位，自1999年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公司工程建设类型包括：有机固废处理一体化工程、水体及土壤修复工程、污水污泥处理一体化工程、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制造工程，各项工程分布于重庆和新疆等地。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与哈佛大学、威斯康辛大学、德国洪堡大学、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等国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由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来源：会员培训部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首次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

2020年11月27-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首次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能考核工作（以下简称“技能考核”）。参加首次考核的试点单位为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朱海涌受邀出席本次考核的首次会议。朱海涌在会上指出，在2014-2016年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过32家符合能力评定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自2017年起，为进一步深化国家放管服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不再受理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评定工作。虽然在此期间这项工作一直处于空白状态，但为了确保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监测人员的能力水平，协会做了一系列探索性的工作，并多次与监测处汇报相关工作进度、交流工作想法。朱海涌指出，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与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有着直接的关联，通过技能考核能够督促监测技术人员主动学习标准，提高技术水平，是技术人员主动提能力的重要推动力。希望协会能够试点性的开展社会化监测机构能力评定，进一步推广技能考核，通过立标杆、树榜样等一系列行业手段规范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行业高质量的有序发展。最后，预祝所有参与考核人员取得良好的成绩。

协会副秘书长贺华表示，为了顺利推动此项工作，协会做了大量工作并在推进过程中不断地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协会环境监测专委会多次讨论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试行）》定稿并顺利的在水清清进行首次考核工作，这离不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领导的悉心指导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协会将认真组织好每一次考核工作。

本次考核专家组由协会环境监测专业委员会从社会化环境监测技能考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申旭辉任考核组组长，会议期间介绍了考核安排，并表示技能考核的目的不在于“考倒谁”而是要通过考核“以考代训”，通过考核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准。考核组专家将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参加考核人员。

经过两天的考核，考核组对水清清公司申请的38名技术人员进行了考核，考核组根据申报考核内容分别对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盲样测试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考核组长申旭辉对整体情况进行了总结。

水清清负责人张斌玉表示，通过本次考核公司管理层对技术人员的真实专业技术水平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不仅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能力提供了新的抓手、为公司内部营造“比、超、赶、学”的良好氛围提供了帮助，同样为公司提供了一次良好的自查机会，为进一步加强自身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来源：综合业务部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建设培训顺利完成

2020年12月3日-4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承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办的“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建设”（线上）培训班顺利完成，全疆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了本次培训。

厅应对气候变化处负责人在开班讲话中指出，本次培训是机构改革以来第一次组织的面向地州工作人员的培训，旨在进一步深化地州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意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意识，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希望参加培训人员能够着力提升基础业务能力，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气候处工作人员首先授课，介绍了当前和今后自治区气候变化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培训邀请了多位国内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统计核算研究部副主任马翠梅、政策法规部副主任曹颖、战略规划部主任、副研究员柴麒敏分别从我国温室气体统计核算政策及工作展望，国家低碳试点省市进展，我国新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及“十四五”政策解读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高工聂曦就碳排放报告的核查、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国内自愿减排项目（CCER）、林业碳汇审定工作要点、大型活动碳中和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解读。

来源：综合业务部

我会与新疆律师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称“我会”）与新疆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律协”）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交流座谈会在乌鲁木齐市顺利举行。我会会长武钢、副会长黄韶华、徐志宗、李宜军、姜顺民、曾凡付，律协会会长金山、副会长董梅出席签约仪式。

仪式正式开始后，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董梅介绍了双方参会代表，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宣读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会长签订了战略合作仪式。随后，我会向全体参会代表介绍了双方初次座谈确立的“八个一工程”推动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律协环境资源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我会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专委会主任委员崔文婷代表双方协会发言，双方参会代表对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后期进一步合作的领域、方向进行了交流。

会议最后，双方会长表示，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意义重大，标志着双方长期、全面、深入合作的开启，是实现相互支持、共同成长、合作共赢的良好开端，对两个行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但这只是一个开端，双方将进一步认真研究如何落实具体内容，如何通过法制层面解决环保企业集中反映的突出性问题，如何在环保企业做大做强过程中提供更优质的法治服务。还就如何通过提案议案的形式推动环保行业疑难问题的解决、建设常态化对话交流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举行相关培训、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安排。

来源：综合业务部

副会长单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乌鲁木齐“树上山、水进城、煤变气、地变绿、天变蓝、城变美”工作要求，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底成立以来，紧紧围绕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污染物减排中心工作，积极开辟乌鲁木齐“第二水源”，在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首府征程中切实发挥国有环保企业的排头兵作用，为首府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截止202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23.49亿，资产总额近70亿元，与成立之初的资产总额17.03亿相比，年均增长约44%；公司所辖全资及控股、参股企业14家，在册员工近400人；公司污水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共10座，设计规模142.5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和污染物减排量分别占全市处理能力的85%和80%以上，出水水质优于国家一级A标准。公司投资建成再生水主管网共计84Km，再生水供应量逐年稳步增长且广泛应用于城市绿化、景观用水及工业用水等领域，年回用量已突破2000万立方米。

公司紧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全力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环保项目投融资主体、建设主体及运营主体功能，坚持“开门办企业”，通过PPP及股权合作模式，与创业板上市公司龙头股之一、中关村自主创新知名企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威立雅环境集团、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在环境领域项目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创新和拓宽融资渠道，成功实施全国首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经营，建成新疆最大的再生水回用项目和西北首个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设施项目，形成80.5万立方米/日再生水生产能力，为打造乌鲁木齐“第二水源”提供了稳定的水源供给。

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将深度融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抢抓环保产业发展契机，力争成为创新驱动、产融一体、综合环境服务、国内一流的环保产业集团，为首府环境治理、生态建设、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和专业化服务，为守护绿水青山和建设美丽新疆贡献昆仑环保集团的智慧和力量。

副会长单位 新疆德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德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下设行政部、生产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质检部、财务部、运输部等部门。公司主营碳酸钙产品系列：主要用于各种饲料添加剂、塑料、橡胶、油漆、电缆、PVC、PE、牙膏、肥皂、涂料级产品、造纸、制药（补钙剂）等行业领域；氢氧化钙产品系列：主要用于各大电厂的脱硫、防水、污水处理、建筑行业、道路应用、炼钢行业、橡胶行业；销售：环保设备、石膏制品、建材、钢材、水暖建材、五金交电、棉麻制品、仪表仪器、石油制品、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投资咨询等多个领域。

公司在发展战略、强化管理、提升素质、机制创新上狠下功夫，已初步形成了责、权、利相结合；产、供、销、运输为一体的，分级管理，责任、目标明确的管理体系。

德诚信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当地的矿产资源，坚持选择先进适用生产技术，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使公司连续逐年实现稳步的经济增速。公司董事会在强化管理和机制创新上很下功夫，保持富有成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拥有高素质、高技能的一线工人队伍，具有先进机械设备的现代化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人员，以此形成了德诚信公司特有的人才梯队及管理体系。为德诚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德诚信人以“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团结创优、振兴企业”的精神，长期坚持“用户至上、强化管理、不断改进、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朝着“全力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一流企业”的愿景目标而不断努力！

常务理事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58年，是以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为主，以工程设计、咨询为龙头，集环境影响评价、科研、安评、监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工甲级设计院，随着近几年工程总承包业务量的增加，正逐步向工程公司转型。

公司具有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具有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化工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燃气 热力））、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A2级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GA类、GB类、GC类）、环境影响评价甲级等资质证书，并由自治区水保学会授予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丙级资格证书，经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经信委备案为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机构。

五十多年来，先后完成了逾千项化工、煤化工、医药、橡胶、工业发酵等行业的大、中、小型工业项目和民用建筑、热力、天然气管道等市政建设工程。业务范围遍及全国近20个省、市、自治区，并已延伸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地区。在CO₂超临界萃取、气体分离机相关的催化剂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有技术。

公司专业设置完善，资源配备能力高于自治区行业内平均水平。下设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技术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化工室、土建设计室、公用工程室、化工环保站、研究室、质检站等业务部室。现有从业人员200人，各类国家注册工程师83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85%以上。设有化工工艺（分离、粉体、机泵、机运、管机、管材等）、设备、热工、暖通、给排水、自控仪表、电气、电讯、建筑、结构、总图运输、概预算、技术经济、环境工程、分析化验、化工信息等专业。拥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常压硫化床、固定床釜式反应装置、恒温恒湿室等科研、中试的设备和设施，配有计算机、激光绘图仪、彩色喷墨绘图仪等文字图象处理设备300余台，建立了完善的局域网络系统，拥有图文档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及PDSOFT、CAESARII 5.2、Aspen PLUS等大型专业软件。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的理事单位，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一直与大型企业、设计院、工程公司保持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进行广泛的技术和人才交流。公司视质量为生存之本，于2005年就开始执行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GB/T28001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多年来，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化工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咨询等奖项20余项，并连续5年获得乌鲁木齐市优质工程“亚心杯”奖。

全体员工坚持以“高质量的最佳服务”为工作准则，坚持“科学管理、优质服务、持续改进、业主满意”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工程业绩和良好的企业资信，连续多年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并荣获全国化工行业AA级证书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评定的AA级信用。

理事单位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境检测专业机构。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入驻乌鲁木齐高新区检验检测与认证产业园，配备价值1500多万元各类检测仪器，实验室面积达2500多平米。是新疆第一批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能力认定的综合类环境监测社会化机构（第三方监测单位）。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取得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证书。目前公司不仅能够开展水与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及振动、室内环境空气、油气回收、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及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等11大类近600项因子的检测工作，而且具备超低排放检测和VOCs检测的能力。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深厚、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业务涵盖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克拉玛依、塔城、昌吉州、伊犁州、巴州、哈密、吐鲁番、和田、喀什、阿勒泰等地，年服务企业千余家，服务对象包括企业、园区、政府及个人。

公司致力于打造本土质量最好、服务最优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在发展中始终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的行业规范进行各项工作，出具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报告，以满足客户的高质量要求。力源信德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术、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专业的精神、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为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优质服务，赢得了社会和广大客户的好评与信赖。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成立于2013年7月，隶属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是全国水务行业首家综合性研究机构。其中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水质检测与研究；水务技术研究；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信息化建设；自动化及水质检测（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水保、水资源、环评、水平衡、公共节水型单位创建技术咨询与服务。

水科院共有水质监测研究中心、水处理工艺研究所、水保水资源环评研究所、市场部、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6个科室；并下设哈密分公司及新疆源博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城市排水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乌鲁木齐水质安全重点实验室”、“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供水排水监测行业品质管理优秀单位”和“全国供水排水监测行业创新创优优秀单位”等资质及荣誉称号。截止2020年12月，水科院拥有从业人员73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6人，本科学历35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39人，其中：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26人。水科院实验室拥有各类仪器设备300余台，固定资产3000余万，所占面积2318m²；于2014年12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截至目前，具备401项参数及646个方法的检测能力。涉及范围：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废和污泥、噪声六大类。其中，水和废水253项（含饮用水106项、地下水93项全项、地表水95项、污水60项、医疗废水24项）。同时水科院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城市排水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2018年5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2019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被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评定为全国供水排水监测行业品质管理优秀单位和全国供水排水监测行业创新创优优秀单位。

水科院自2013年建立以来，一直作为研究院科技研发的基础性平台，始终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目前水科院专业技术人员73人，汇集了环境化学，分析化学，化学，环境工程，卫生检验学等专业的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高级、中级工程师人才，形成了一支高质量、高水准的专业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在检测监测市场的优势。近三年来，水科院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环评公司、工业企业、各污水厂及个人提供检测服务达2000余家，共完成各项委托业务上万次，完成30余万个检测数据。截止到目前为止已为内蒙古天河水务，额敏县污水处理厂，额敏县地表水厂，哈密水务，巴里坤县供排水公司，鄯善县第二供排水公司，图木舒克供排水公司，昌吉第三水厂，乌鲁木齐金风建投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供排水管理站供水厂及污水厂等15家建立了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实验室，并为其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从而促进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近几年来，水科院完成了自治区级270家公共机构以及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县政府、头屯河区政府水利机关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水处理业务，水厂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应用，先后完成以下项目：巴里坤县供排水公司水厂自控系统、准东供水公司矿区二级泵站无人值守系统、福海县喀拉玛盖饮水安全水厂自控系统、库尔勒城市供水改扩建工程水源地信息化系统、福海县阿克达拉片区饮水安全水厂自控及供水管网监测系统、五彩湾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监测系统、哈密自来水公司吐哈石油基地供水自动化系统、哈密自来水公司营收系统、五彩湾5000万方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等建设。

金风科技荣获 2020 “金责奖” 年度可持续发展奖

2020年12月，在由新浪财经主办的2020中国企业ESG“金责奖”颁奖典礼上，金风科技荣获“金责奖”年度可持续发展奖，这是继2019年以来，公司第二次荣获该奖项。本次“金责奖”评选于2020年10月8日正式启幕，经过网上投票和专家会审等阶段，最终评定和嘉奖对中国ESG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和机构。

作为一家全球化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社会贡献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源源不断地为社会输送清洁能源，帮助应对全球资源紧缺和缓解气候变化。在决策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对员工、客户、供应商和社区的影响考虑在内，尽可能为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条件，并减少对利益相关方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长期稳定增长，共同持续发展。

公司依据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等国际标准、指南或倡议，以高标准的社会责任要求优化经营管理，保护环境，维护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和社区居民权益，并支持他们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甄选有助于企业自身发展、并且利益相关方最为关注的可持续发展议题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在整个年度内推动落实。2020年，公司实施风机全生命周期影响评估（Life Cycle Assessment，简称LCA）工作，全面测算、衡量和评估风力发电机组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为改进风机产品设计、提高生产过程资源利用效率等提供基础支撑；经过周密测算，以一台金风科技4MW智能风机为例，其在前7个月的发电量即可抵消整个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有效回应了客户对公司风机产品潜在环境影响的关切。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电全产业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2020年联合上游80余家供应商合作伙伴开展“绿色供应链”项目，通过在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交付四个维度进行全方位数据梳理、对标分析，挖掘供应链环节的节能减排潜力，推动企业绿色转型，最终27家供应商成为了金风科技的绿色星级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在员工健康管理、支持青少年教育和公益扶贫等领域开展了多个项目，赢得了利益相关方的认可和支持。

2020中国企业ESG“金责奖”年度可持续发展奖项不仅是对金风科技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行为实践的肯定和认可，更加激励和鼓舞了公司坚定可持续发展道路的信心。未来，金风科技将继续以自身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在自身的经营与促进社会环境持续发展之间建立有机联系，实施更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并通过持续优化和改进，形成具有金风科技特色的负责任的商业模式，努力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跑者。

来源：金风科技微平台

华为公司助力新疆中泰集团全面开启 产业数字化转型新篇章

12月7日，华为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合作签约仪式在中泰集团科技楼国际报告厅举行。此次签约，标志着华为助力新疆中泰集团全面开启产业数字化转型新篇章。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主任张红彦，华为公司董事、质量与流程IT总裁陶景文，华为公司全球行政服务部总裁骆文成等相关领导参加签约仪式，中泰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边德运主持签约仪式。中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洪欣参加签约仪式并致辞。

此次签约是双方企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工作要求，携手世界一流企业，深化产业援疆、智力援疆、技术援疆，助力“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的生动实践。

王洪欣在致辞中表示，华为是改革开放40年的产业样本，是中国科技最靓丽的“名片”和14亿国人的骄傲。当前，中泰集团刚刚迈过资产、收入“双千亿”门槛，迫切需要对标世界一流，夯实发展基础，嫁接先进技术，提升发展质量。中泰集团坚持“富民、兴疆、强国”的企业使命，正在加快构建大化工、大纺织、大农业“3+N”现代产业体系，致力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借此合作契机，中泰集团将积极对标华为公司在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进的理念和成功做法，牢牢把握新疆充分显现的稳定红利机遇，依托企业现有产业基础，以华泰公司、阜康能源、托克逊能化三个园区为试点，借助华为的先进理念、一流技术，打造中泰集团的“数字化工厂”“智慧园区”，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中泰集团产业链生态圈，培育中泰集团新的关键竞争力，站在“巨人”的肩上，迎来新气象、实现新跨越，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积极作为。陶景文表示，随着5G、云计算、AI、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成熟商用，行业数字化正进入快速发展期，潜力巨大。中泰集团是国内最大的PVC、烧碱、BDO和棉花深加工企业，占领了国内氯碱行业制高点，成为新疆首个资产过千亿的国有企业集团。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约为契机，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让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来拥抱这个时代的变化。华为公司将充分发挥全球领先的数字通信技术产业链优势以及5G、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和经验，发扬戈壁胡杨精神，扎根新疆，与中泰集团携手在氯碱、纺织、农业、矿山等领域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通过数字化技术和ICT解决方案，助力中泰集团持续做强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双引擎”，共同推动顺应企业发展新业态需要，实现“中国制造2025”战略对接，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华泰公司董事长冯斌在签约仪式上作了表态发言，他表示华泰公司将不忘建园初心，牢记发展使命，借助华为公司技术力量打通生产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的数据时时流动与定向，实现信息技术与业务管理的真正融合，努力将华泰园区打造为数字化样板园区。

张红彦表示，当前，全国上下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华为公司与中泰集团作为两个重要的行业龙头企业，在迎接“十四五”到来的重要时刻签订合作协议，开启产业数字化转型新篇章，正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中华有为、国泰民安。希望华为公司与中泰集团秉承长期合作、相互促进、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泰集团产业发展规划，调动和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工厂、智慧园区、人才建设及信息化战略等方面，实现更为广泛的合作，共赢发展。同时，也希望中泰集团能够借助华为公司先进的理念与技术支持，加快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早日迈进世界500强，为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中泰零距离

清华—德蓝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落成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揭牌仪式在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成功举行。参会嘉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郝吉明，中国工程院院士、环境与生态研究院院长贺克斌，国际研究生院执行院长高虹、党委书记武晓峰、副院长马岚等出席仪式，来自政府、高校、企业的多位嘉宾、以及环境与生态研究院全体教师参加了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由环境与生态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左剑恶主持。

德蓝依托科技而发展，企业价值来自于服务社会、服务人，德蓝的价值创造分三个方向：1，面对干旱缺水区域——实施多水源开发，进行生活污水回用、工业废水回用、苦咸水淡化利用等；2，面向全国——实施高污染废水零排放；3，面向全球——实施健康水产业。德蓝人践行全体员工皆幸福、客户价值最大化、社会责任首担当，我们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在高端给水、循环水、废水处理及回用、高污染废水零排放的水处理系统全过程中提供工程设计、建设、环保设施运营、产品供应的一站式服务。德蓝是国家创新企业试点单位，具有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环保设施运营双一级的全资质；公司承担国家首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首批科技惠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类项目15项。

科技创新需要人才，德蓝扎根深圳这片人才的沃土，为创新、为人才。在知识经济背景下，环保市场转向了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阶段，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至关重要，德蓝将着力打造“有梦想、脚踏实地、发展好”的高素质人才成长团队。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合作基地建立，为公司搭建了人才培养“直通车”，公司将把基地作为德蓝人才培养与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做好基地日常运行工作，指定专人对联合培养工作全面负责，为学生提供实训场所，共同把这次合作做实、做好，培养社会需要的实战型人才，并实现学校和企业的互惠双赢。

本次双方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充分利用高校和科技创新企业的资源，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上深度融合发展，共同打造培养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示范平台、高新科技研发平台，为环保行业结构升级、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技术支撑。清华的环境专业誉满全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环境与生态研究院在深圳设立意义深远，它必将影响行业，推动产业，成为绿水青山科技践行队伍的重要力量。


来源：德蓝股份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_____

②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